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時富証券有限公司
英皇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聯發証券有限公司
大福証券有限公司
常匯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現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及配售之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股份以供認購。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b)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股份發售項下尚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乃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面包銷。

終止之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購買人購買)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包 銷

(b)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

- (i) 涉及或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對香港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法律、財政、匯兌管制、規管、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件產生不良影響或造成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質)(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銀行活動或聯交所證券交易之任何暫禁或暫停)已出現、發生或生效；或
- (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合資格機關之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規之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變動已被採納或生效；或
- (iii)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執行董事須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已出現、發生或生效；或
- (iv)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直接或間接發起對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形式之經濟或其他制裁已出現、發生或生效；或
- (v) 超出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已出現、發生或生效；或
- (vi) 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發生變動；或
- (vii) 任何執行董事身故或嚴重受傷或離開本集團已出現、發生或生效

而在各項情況，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均合理認為其將會或可能會嚴重不利或嚴重損害本集團或本集團之前景，或公開發售或配售，或公開發售或配售之成功進行，或使公開發售及／或配售之進行成為不合適、不可取或不宜；或

包 銷

- (c) 任何包銷商、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以下事實或有理由相信：
- (i) 任何本公司及執行董事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所作出之擔保於重大方面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任何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載由上述或其他擔保人作出之承諾並未獲遵守；或
 - (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已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項，倘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其將構成一項遺漏。

承 諾

各控股股東及各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

- (a) 於彼或代表彼之任何登記持有人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彼直接或間接為實益擁有人，或據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時，將遵守上市規則不時適用於彼之一切限制；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及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或由彼控制之公司現時概無意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據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c) 未得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地拒發或拖延授出有關同意書)，彼不會，及將促使及保證其聯繫人士或由其控制之公司或為其持有信託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緊隨股份發售及完成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據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或任何按揭、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或於下列期間出售其控制之任何公司(該公司直接或透過其他公司間接為任何有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權益：
 - (i) 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首六個月(「首六個月」)內；及
 - (ii) 若緊隨該次轉讓或出售後本公司任何一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則由首六個月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內；及

包 銷

- (d) 彼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上文(c)段所述之首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有關股份出售不會對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 (e) 彼將：
 - (i) 即時通知本公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彼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彼實益擁有之該等證券之任何權益之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及
 - (ii) 在接獲承質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由彼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證券或該等證券之任何權益後，即時將有關表示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倘得悉有關本公司證券或該等證券任何權益之質押或抵押事宜後，彼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透過在報章上刊登公佈方式盡快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且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本公司將不會並促使本公司不會做出以下事宜(本招股章程所述者除外)：

- (a) 於首六個月內，在未得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地拒發或拖延授出有關同意書)下，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接納認購、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附帶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或交換股份之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內，在未得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接納認購、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附帶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或其他公司或其任何權益，以致控股股東於配發或發行該等股份後或因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後，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佣金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4%之包銷佣金。配售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項下總發售價4%之包銷及配售佣金。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包銷及配售佣金、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徵費現時預計約為4,500,000港元(根據每股發售價格1.31港元(即既定發售價範圍每股1.12港元至1.50港元之中位數)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及配售協議訂明以及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